

刘永邦

附件2

2021年秸秆综合利用结算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		2021年秸秆综合利用结算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虎林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虎林市农机和畜牧水产技术服务中心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066.04	3066.04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66.04	3066.04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资金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合理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未出现截留、挤占				
	执行准确性	资金按照上级下达实施方案安排的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同步下达绩效目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已全部支付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相关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开展作业项目		项目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秸秆还田补助面积(万亩)	125	125	
			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录入达标率(%)		100%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兑付数(万元)	3066.04	3066.04	
			年度资金预算数(万元)	3066.04	3066.04	
	成本指标	节本水平(%)	≥5%	≥5%		
		增效提升(%)	5%以上	5%以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耕地质量提升(%)	≥5%	≥5%	
		社会效益	涉农资金整合试点(%)		稳步推进	
		生态效益	适度规模经营水平(%)		稳步推进	
可持续影响		“一控两减三基本”		基本实现		
满意	服务对象	新型职业农民生产经营能力和带动能		明显增强(≥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